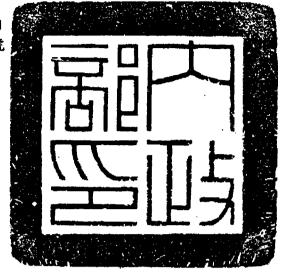
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



- -、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,奧地利 (Austria) 布 根蘭邦(Burgenland)、肯特邦(Carinthia)、上奥地利 邦(Upper Austria)、下奥地利邦(Lower Austria)、薩 爾斯堡邦 (Salzburg)、史泰爾馬克邦 (Styria)、提洛邦 (Tyrol) 及福拉爾貝格邦 (Vorarlberg) 等八邦人得在我 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- 二、愛沙尼亞(Estonia)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,惟 農業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公頃。拉脫維亞(Latvia)人得在 我國取得或設定非農地之土地權利。
- 三、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(Micronesia) 非屬平等互惠國家,故該 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
江直